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兆尹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兆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兆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深交所《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102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兆尹科技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兆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兆尹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兆尹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兆尹科技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历史上曾引入较多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目前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 14 名为机构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后期投资者比早期投资者入股价格更低的情形，如 2023 年 1 月外部财务投资者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为 26.28 元/股，低于 2022 年 5 月芜湖高新入股价格（32.84 元/股），申报材料未予进一步说明。

（2）报告期内，尹留志多次转让自身股份。同时招股书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目前实控人尹留志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控制公司 38.9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29.23%。

（3）2021 年 11 月 16 日，兆尹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全部特殊性约定解除协议书》，解除了全部对赌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引入了芜湖高新和招商数科两位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该两位新股东不存在特殊性约定。

（4）兆尹安联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兆尹安联原股东安联集团、合肥益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崔兴柏、姚云、刘少峰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兆尹安联 100% 股权。崔兴柏为发行人历史股东，于 2015 年 6 月退股，同时姚云、刘少峰系发行人第八次增资入股股东。发行人现办公大楼所在地块系安联集团取得，目前不动产权利人为全资子公司翰鑫科技。

（5）发行人股东芜湖莹朋经穿透后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

（6）2018 年 9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国科军通，其主要从事物业运营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市盈率等因素，说明不同批次外部股东的身份、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

股权是否清晰稳定；说明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低于芜湖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

（2）说明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多次转让自身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的情形。

（3）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结合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终止的具体约定情况，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规定。

（4）说明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兆尹安联历史沿革、经营场所信息重叠、主要经营情况等，说明安联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5）说明相关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身份适格性，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资管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6）说明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市盈率等因素，说明不同批次外部股东的身份、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说明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低于芜湖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

（一）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市盈率等因素，说明不同批次外部股东的身份、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 1、历次外部股东入股情况

兆尹科技自 2007 年 7 月由尹留志、郭福嘉出资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数年度处于亏损或微盈状态，故在增资或股权转让时，市盈率数据不具有参考性。自 2015 年起，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逐渐增大，以市销率作为 2016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比较依据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故下表以市销率代替市盈率作为定价比较依据。

兆尹科技设立后历次外部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08年9月，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原股东尹留志、郭福嘉以及新增股东徐华认缴，其中尹留志以货币增资50万元；郭福嘉以货币增资42.5万元；新增股东徐华以货币增资7.5万元。	徐华系财务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公司	1元/注册资本	200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30万元。	因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2	2009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	原股东徐华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5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吕宏，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吕宏认缴，其中尹留志以货币增资42万元；郭福嘉以货币增资45万元；何成弥以货币增资8万元；吕宏以货币增资5万元。	吕宏系为徐华代持，何成弥为公司核心人员	1元/注册资本	200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1.02万元。	1、徐华将股权转让给吕宏系股权代持，平价转让； 2、何成弥系公司核心人员，平价增资。
3	2010年3月，股权转让、增资	1、吕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20万元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张锡九；郭福嘉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5.64万元出资额作价5.64万元转让给张锡九；郭福嘉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5.13万元出资额作价5.13万元转让给珠海鑫桥。 2、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12.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82万元由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珠海鑫	1、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珠海鑫桥系财务投资人； 2、张锡九系徐华的父亲。	1、张锡九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入股价格为12.68元/注册资本；珠海鑫桥入股价格包	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55.88万元。	1、吕宏与张锡九均系为徐华代持，双方之间的平价转让系股权代持主体的变更； 2、郭福嘉向张锡九平价转让5.64万元出资额系履行对徐华的反稀释承诺； 3、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珠海鑫桥作为财务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桥认缴，实际支付增资款 1,430 万元。		括 1 元/注册资本与 12.68 元/注册资本		投资者，增资价格 12.68 元/注册资本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珠海鑫桥同时系公司本次融资的财务顾问，郭福嘉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5.13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珠海鑫桥作为支付珠海鑫桥的财务顾问费用。
4	2010 年 6 月，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512.82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王洪成为兆尹有限新股东，持有兆尹有限 21.60 万元股权。	王洪系当时兆尹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了实现对业务技术骨干的激励，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自愿将 3 人在本次增资中享有的部分资本公积形成的出资合计 21.60 万元无偿赠与王洪	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55.88 万元。	股权系因实施激励无偿取得
5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共同设立兆尹资管。尹留志、	兆尹资管为尹留志、郭福嘉、何成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2.32 万	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将直接持股方式变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将其合计持有的兆尹有限 1,006.20 万元股权作价 1,006.20 万元转让给兆尹资管。	弥、张锡九共同成立的持股平台		元。	更为间接持股方式，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
6	2011 年 11 月，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新安金融以货币出资 3,900 万元认缴。	新安金融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7.8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2.32 万元。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7	2012 年 11 月，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2,385 万元增加至 2,74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6.41 万元由新增股东姚云、刘少峰、合肥益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众投资”）以货币出资 2,780 万元认缴。	2012 年 8 月，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兆尹安联前身）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安联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姚云、刘少峰和益众投资因看好兆尹有限发展，作为整体收购方案的一部分，增资兆尹有限	7.8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000.97 万元。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8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郭福嘉、珠海鑫桥、兆尹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61.80 万元股权、88.20 万元股权、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琳。	叶琳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2.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437.33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9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兆尹资管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28.77%股权（对应出资额1,294.51万元）作价1,294.51万元转让给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0.74%股权（对应出资额483.29万元）作价483.29万元转让给张力军；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20%股权（对应出资额144.02万元）作价144.02万元转让给张心媛；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05%股权（对应出资额137.25万元）作价137.25万元转让给镇磊；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2.64%股权（对应出资额118.89万元）作价118.89万元转让给何成弥；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60%股权（对应出资额71.79万元）作价71.79万元转让给吴杰；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48%股权（对应出资额66.70万元）作价66.70万元转让给卢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11%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席成坚；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11%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李晓勇。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兆尹资管的直接股东，兆尹资管的股东将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1元/注册资本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437.33万元。	兆尹资管股东将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方式，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
10	2014年12月，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	尹智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	1.7元/注册资本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437.33万	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实施股权激励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增股东尹智咨询认缴。	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		元。	
11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益众投资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798%股权（对应出资额189.90万元）作价902.4308万元转让给崔兴柏，刘少峰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413%股权（对应出资额170.6715万元）作价811.0543万元转让给崔兴柏，姚云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216%股权（对应出资额60.8023万元）作价288.9408万元转让给崔兴柏，张力军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9.666%股权（对应出资额483.29万元）作价483.29万元转让给崔兴柏。	崔兴柏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刘少峰、姚云、益众投资转让价格为4.75元/注册资本 张力军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799.79万元。	1、刘少峰、姚云、益众投资与崔兴柏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张力军系崔兴柏的配偶，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2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崔兴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8.3133%股权（对应出资额415.6638万元）作价1,787.3543万元转让给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6%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作价774万元转让给刘媛；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3%股权（对应出资额65万元）作价279.5万元转让给何成弥；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215万元转让给镇磊；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	尹留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留志的母亲，何成弥、镇磊、吴杰、辛洪胜、卢鹏、席成坚、王龙均为公司员工	4.30元/股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799.79万元。	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额 50 万元) 作价 215 万元转让给吴杰;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1% 股权 (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 作价 215 万元转让给辛洪胜;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0.68% 股权 (对应出资额 34 万元) 作价 146.2 万元转让给卢鹏;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0.6% 股权 (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 作价 129 万元转让给席成坚;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0.6% 股权 (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 作价 129 万元转让给王龙; 新安金融将其持有的公司 9.57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478.75 万元) 作价 2,058.625 万元转让给尹留志。				
13	2016 年 5 月, 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安益大通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50 万股, 认购价款 3,150 万元; 金通创投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750 万股, 认购价款 5,250 万元。	安益大通、金通创投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7 元/股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19.23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7.00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3.87 倍。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14	2016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直接持有的 400 万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 6.45%) 转让给永智咨询, 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永智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	3 元/股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19.23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3.00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1.66 倍。	转让价格系因实施股权激励协商确定
15	2018 年 11 月,	叶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3% 股份 (对应 2	胡小红系财务投	2.10 元/股	2017 年度公司营业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份转让	00 万股）作价 420 万元转让给胡小红。叶琳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按其最初入股价格主动转让其所持兆尹科技股份，胡小红经朋友介绍受让叶琳所持股份入股兆尹科技，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对转让价格无异议。	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收入为 15,493.67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2.10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0.89 倍。	有公允性
16	2019 年 6 月，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全平，转让价格为 242.40 万元	汪全平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2.12 元/股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220.21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12.12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16 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7	2019 年 7 月，增资	苏州夏鑫以 8,5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701.25 万元，上海晋榕以 1,5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123.75 万元，增加股本 82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175 万元	苏州夏鑫、上海晋榕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2.12 元/股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220.21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12.12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68 倍。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8	2019 年 8 月，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2,027.10 万元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 元/股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220.21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13.98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5.40 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9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67万股股份作价936.66万元转让给章剑平；卢鹏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作价69.90万元转让给章剑平	章剑平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20.21万元，按照入股价格13.98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5.40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	2019年12月，股份转让	何成弥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贾梦雷，转让价格为279.60万元	贾梦雷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20.21万元，按照入股价格13.98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5.40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1	2019年12月，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巴瑞林，转让价格为559.20万元。	巴瑞林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20.21万元，按照入股价格13.98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5.40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2	2019年12月，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得韬，转让价格为699.00万元	北京得韬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20.21万元，按照入股价格13.98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5.40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3	2020年5月，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魏云，转让价格为279.60万元	魏云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034.35万元，按照入股价格13.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98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32 倍。	
24	2020 年 9 月，增资	珠海麒斐以 10,0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530.3577 万元，芜湖莹朋以 5,0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265.1788 万元	珠海麒斐、芜湖莹朋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8.86 元/股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34.35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18.86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6.45 倍。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5	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	何成弥与孟庆欣协议离婚，何成弥将其持有的公司 81.945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孟庆欣，本次转让系因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实施的家庭财产分割	孟庆欣系何成弥原配偶，因双方离婚对何成弥名下公司股份进行分割	0 元/股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34.35 万元。	离婚财产分割
26	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	卢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大琦，转让价格为 94.28 万元；镇磊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大琦，转让价格为 565.66 万元	王大琦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8.86 元/股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620.22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18.86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90 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7	2021 年 11 月，增资	国鑫创投以 15,0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456.696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543.3035 万元	国鑫创投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32.84 元/股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620.22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32.84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9.01 倍。	增资价格系基于估值报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8	2022 年 5 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	芜湖高新系财务	32.84 元/股	2021 年度公司营业	转让价格系基于评估报告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份转让	转让给芜湖高新，转让价格为 1,970.68 万元	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收入为 44,413.13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32.84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6.42 倍。	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9	2023 年 1 月，股份转让	孟庆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81.9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招商数科，转让价格为 2,153.1606 万元	招商数科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26.28 元/股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9,264.29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26.28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63 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注：投后市销率=投资者入股后股本总额\*入股价格/入股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至今，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系结合年度营收和业绩的实现情况、未来营收和业绩的合理预期及行业市销率情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以评估报告、估值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 2、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1）2009 年 8 月，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其中吕宏认缴 5 万元，同时徐华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吕宏。经核查，本次吕宏对兆尹有限增资以及受让徐华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均系受徐华委托为其代为持有兆尹有限股权。

（2）2010 年 1 月，吕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锡九。经核查，张锡九为徐华父亲，本次吕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转让给张锡九系根据徐华指示变更代持主体，张锡九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均为替徐华代持。

（3）2011 年 11 月，徐华以张锡九名义出资设立兆尹资管，为实现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张锡九根据徐华指示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资管。

（4）2012 年 8 月，因张锡九去世，为解除代持关系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2012）皖合中公证字第 17835 号《公证书》，确认张锡九持有的兆尹资管全部股权由徐华继承。本次转让完成后，徐华及张锡九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 （二）说明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低于芜湖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

### 1、芜湖高新入股情况

2022年5月12日，尹留志与芜湖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作价1,970.6760万元转让给芜湖高新。本次转让价格为32.8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方尹留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芜湖高新为国有企业，其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投资兆尹科技，经与尹留志协商，尹留志同意向受让方转让部分股份，芜湖高新对兆尹科技进行了资产评估，双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 2、招商数科入股情况

2020年9月28日，孟庆欣与何成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孟庆欣与何成弥协议离婚，何成弥将其持有的兆尹科技81.945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孟庆欣，孟庆欣成为兆尹科技股东。2023年1月16日，孟庆欣与招商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孟庆欣将其持有的公司81.9450万股股份作价2,153.1606万元转让给招商数科。本次转让价格为26.28元/股。

转让方孟庆欣为自然人，受让方招商数科为私募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基于公司之前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前次尹留志与芜湖高新股份转让的公司估值进行了适当折扣。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多次转让自身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转让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方及转让数量、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1	2011年11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619.50万元股权作价619.50万元转让给兆尹资管，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共同设立兆尹资管。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将其合计持有的兆尹有限1,006.20万元股权转让给兆尹资管。其中，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41.3%股权（对应出资额619.50万元）作价619.50万元转让给兆尹资管。本次转让系相关

序号	时间	受让方及转让数量、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股东将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方式，转让方均为受让方兆尹资管股东，转让方通过兆尹资管间接持股比例与原直接持股比例相同。
2	2016年12月	尹留志将其直接持有的400万股股份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永智咨询，转让价格为3元/股。	永智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系为了实施股权激励。
3	2019年6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作价242.40万元转让给汪全平，转让价格为12.12元/股。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投资兆尹科技，经与尹留志协商，尹留志同意向受让方转让部分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4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4	2019年8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145万股股份作价2,027.10万元转让给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5	2019年10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6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024%）作价936.66万元转让给章剑平，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6	2019年12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股份作价559.20万元转让给巴瑞林，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7	2019年12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作价699.00万元转让给北京得韬，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8	2020年5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作价279.60万元转让给魏云，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9	2022年5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作价1,970.68万元转让给芜湖高新，转让价格为32.84元/股。	

历次股权转让中，尹留志均按照法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的情形。

三、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结合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终止的具体约定情况，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规定。

#### （一）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发行人部分股东投资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中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等条款（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0年1月对赌协议

2010年1月，兆尹有限及其股东尹留志、郭福嘉等主体与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珠海鑫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前述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时间、股权回购和股权对外转让等特别事项。

##### 2、2011年11月对赌协议

2011年11月，兆尹有限及其股东与新安金融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业绩目标、上市申报时间和股权回购等特别事项。

##### 3、2019年1月对赌协议

2019年1月29日，兆尹科技及其所有股东与深圳壹账通、苏州夏鑫、上海晋榕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反摊薄保护、股权回购、业绩承诺、限制股权转让、优先认购等特别事项。

2019年6月28日，兆尹科技及全体股东与深圳壹账通、苏州夏鑫、上海晋榕签订了《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壹账通终止对公司的投资。

##### 4、2021年11月解除全部对赌协议

2021年11月16日，兆尹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全部特殊性约定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对赌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方曾与兆尹科技及/或其股东签署的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中尚未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及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一票否决权等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以下统称“特殊约定”）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二、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均不存在与兆尹科技及/或其股东之间关于兆尹科技的股权回购、业绩对赌及补偿等特殊约定，以及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同股同权”原则的特殊约定。

三、无论投资协议项下的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或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各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兆尹科技及/或其股东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前述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

四、自兆尹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兆尹科技的公司治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兆尹科技章程及制度执行，兆尹科技股东之间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兆尹科技章程及制度相冲突的约定（如有）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五、本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生效前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引入了芜湖高新和招商数科两位股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该两位新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

综上所述，《对赌终止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对赌协议之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

## （二）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已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已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已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5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①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对赌终止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	符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 （三）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规定

####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如下：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相关协议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 2、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

财政部于 2022 年 9 月发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对减资程序的考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中止和恢复回售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投资者保护条款》等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结合财政部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法律义务，不存在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2）发行人不存在中止和恢复回售权导致发行人不能无条件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合同一方承担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协议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在收到投资机构的投资款时，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额计入股本（实收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规定。

**四、说明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兆尹安联历史沿革、经营场所信息重叠、主要经营情况等，说明安联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一）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2 年 8 月，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兆尹安联前身）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安联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作为整体收购方案的一部分，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崔兴柏于同月通过增资入股当时兆尹科技的控股股东兆尹资管的方式间接投资兆尹有限，之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崔兴柏成为兆尹有限的直接股东。崔兴柏后于 2015 年 6 月退出兆尹有限，退出前其持有兆尹

有限 18.09% 股权。崔兴柏退出兆尹有限的原因如下：2015 年，兆尹有限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于崔兴柏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兆尹有限全资子公司兆尹安联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可能影响兆尹有限在股转系统挂牌，经与兆尹有限其他股东协商，崔兴柏同意退出兆尹有限，并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在受让股份时，除刘媛系尹留志母亲外，其他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崔兴柏与受让方之间股权转让的转账凭证、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兆尹安联历史沿革、经营场所信息重叠、主要经营情况等，说明安联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 **1、兆尹安联历史沿革**

兆尹安联前身合肥安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集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安联集成成立后历经多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至 2004 年 6 月，安联集成整体变更为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股份”）。2012 年 7 月，安联股份变更为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有限”）。2012 年 8 月，安联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安联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2014 年 1 月，安联有限名称变更为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详细历史沿革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兆尹安联历史沿革”。

### **2、经营场所信息**

兆尹安联住所地及经营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安联集团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办公楼三楼，天湖路 19-6 号与天湖路 19 号系各自独立产权的经营场所，上述经营场所毗邻，不存在经营场所重叠的情况。

### **3、主要经营情况**

兆尹安联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并为兆尹科技提供软件类技术服务，系公司业务板块中开展系统集成业务的主体。安联集团主要从事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安装、维护和修理；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房屋租赁等业务。

#### **4、安联集团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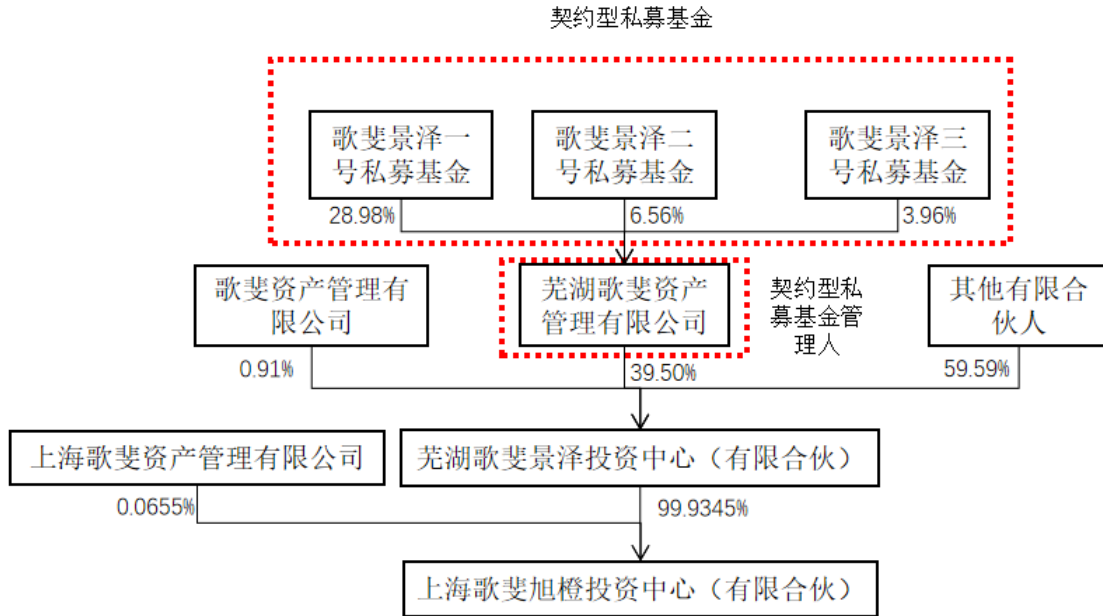
#### **5、安联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联集团的股东为自然人崔兴柏、刘丹，实际控制人为崔兴柏，董事为崔兴柏、姚云、崔伟，监事为张宏，总经理为姚云。安联集团的董事兼总经理姚云现持有发行人 1.89% 股份，除此之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安联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五、说明相关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身份适格性，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资管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一）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身份适格性**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 股份的股东芜湖莹朋经穿透后，其有限合伙人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持股情况说明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出资人情况
歌斐景泽一号私募基金	SL970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芜湖莹朋有限合伙人，持有芜湖莹朋 99.01% 出资份额，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景泽”）为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3% 出资份额，歌斐景泽出资结构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分别为歌斐景泽一号私募基金、歌斐景泽二号私募基金以及歌斐景泽三号私募基金	0.88%	董国亮、冉光明、孙大建等 178 名自然人
歌斐景泽二号私募基金	SL9989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0%	辛博扬、艾美爱等 18 名自然人和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名法人
歌斐景泽三号私募基金	SL999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2%	北海市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名法人

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及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5755881H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02

备案登记日期	2014年4月22日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0日至2032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地	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B1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号分别为SL9705、SL9989和SL9990；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902。

综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资管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为间接股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上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通过对契约型私募基金的穿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上述契约型基金均系通过芜湖莹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芜湖莹朋承诺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芜湖莹朋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说明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国科军通控股方背景

国科军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国科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PDU4P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陶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103 号国科军通协同创新产业园 A 座 301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销售；孵化器管理运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及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众创空间管理与咨询服务；智库服务；创业管理服务；项目规划及咨询；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网络信息服务；数据存储、处理与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国科军通股东为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兆尹安联，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
2	兆尹安联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国科军通控股股东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5% 份额。

### （二）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兆尹安联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内容包括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区，提供园区设计和运营方案等。

为实现上述目的，兆尹安联与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安徽国科军通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国科军通负责运营位于合肥高新区的国科军通协同创新产业园。

国科军通主要从事产业园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发行人参股国科军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对比较；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了徐华继承相关公证书及何成弥、孟庆欣相关离婚协议书及离婚证。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尹留志历次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与股东签订的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解除协议，核查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义务，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对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

5、查阅了兆尹安联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收购兆尹安联的相关协议及评估报告，兆尹安联住所地及经营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实地查看安联集团的住所地及经营地，对崔兴柏进行了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核查发行人流水、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水，核

实报告期内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6、查阅了契约型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基金合同及托管银行出具的全部认购人信息名单及全部认购人填写的调查表、契约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调查表。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与全部认购人信息进行比对，确认上述人员在该等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是否持有权益；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核查契约型私募基金是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是否已办理登记。查阅了芜湖莹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7、查阅了兆尹安联与合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分析国科军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8、对实际控制人尹留志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除已清理完毕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低于芜湖高新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已说明其多次转让自身股权的原因，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案例规定；

4、发行人已说明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外曾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5、相关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身份具备股东适格性，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资管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6、发行人已说明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参股国科军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软件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5 月底到期，兆尹安联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与 2023 年 8 月到期。

（2）发行人持有多项 ICAS 认证证书。

（3）子公司兆尹安联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同时子公司翰鑫科技主要业务为物业租赁，经营范围包括“智能交通工程施工”。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要产品应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管、投行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比例在 40%左右。

请发行人：

（1）说明即将/已经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

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 ICAS 认证证书的具体内容，认证范围的含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3）说明子公司兆尹安联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原因、背景，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同其他子公司共用资质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4）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说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5）结合相关法规规定和软件产品的功能及所处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面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6）说明获取订单方式与客户结构的匹配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中标数量及中标率，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获客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具体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回复】

一、说明即将/已经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皖 RQ-2023-0171，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软件企业证书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企业评估标准续期，不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兆尹安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8 月到期，兆尹安联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规定，与兆尹安联相关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相关情况	预期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兆尹安联成立于 2004 年，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五、高技术服务业、（三）信息技术服务、3、其他信息服务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兆尹安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3.6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0-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004.19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16,289.9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1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测算，兆尹安联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为 64.14%。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兆尹安联从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三项指标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结果均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兆尹安联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兆尹安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说明 ICAS 认证证书的具体内容，认证范围的含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取得的 ICAS 认证证书系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根据不同的认证项目和认证依据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系根据公司业务、资产和技术等特点确定，公司在认证范围内满足相应的管理体系（质量、环境、信息安全等）认证标准后取得认证证书。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专业从事各类认证、检测、标准培训和技术服务的大型综合类服务机构。公司 ICAS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种类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至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兆尹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10086R3S	2025.06.2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2	兆尹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E10140R0S	2025.12.06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3	兆尹科技、合肥研发中心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172021ISM009-09R0	2024.09.08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 A/0）
4	兆尹安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E10056R3S	2025.07.24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	兆尹安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10085R3S	2025.07.2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种类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至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6	兆尹安联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172021ISM013-08R1	2024.08.15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集成建设服务 (适用性声明版本 A/2)

公司取得的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中对外主要起到有利于客户信任、开拓市场，或满足招投标、承接相关工程需具备的资质等作用。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对公司业务开拓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说明子公司兆尹安联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原因、背景，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同其他子公司共用资质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2012年8月，发行人收购兆尹安联为全资子公司，兆尹安联在被收购之前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交通领域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业务，收购之后仍从事交通领域与金融领域系统集成等业务，并为兆尹科技提供软件类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包括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交管部门等交通领域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等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内容包括集成解决方案制定，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供应、部署、安装调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境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兆尹安联金融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兆尹安联为其建设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中心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以及配套的安装、调试，该等业务过程不涉及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的施工；兆尹安联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向交通领域客户，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根据合同要求为其建设交通监控中心、交通信号工程等，该业务包含土建基础类施工环节，按照上述规定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兆尹安联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由兆尹安联承接并实施，不存在与其他子公司共用资质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四、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说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 （一）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或提供开发服务所形成的产品属于企业内部管理软件，均部署在客户指定或控制的内部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中，主要产品使用人员为客户的员工。因此，公司客户使用该等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均以客户的名义实施并由客户实质控制，公司通常无法接触、获取数据信息；在后期运维服务、保修时，如发生必须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由客户提供处理后的脱敏数据，且前述服务均在客户控制及监督的环境下进行，并由客户认可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操作以保护数据安全。公司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的授权，公司不存在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部分明确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如下具体举措：

“为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已主要采取下述相关举措：

（一）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和客户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其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二）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委员会、信息安全办公室等组织架构，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责任范围、信息安全管理流程、信息资产管理、信息资产分类与定密、信息资产的范围和使用等具体要求，保证公司信息网络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安全；

（三）公司对拥有的项目信息等内部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分为秘密、内部公开、公开三级。秘密信息经过相应的审批后由责任人和使用者进行使用、流转，内部公开信息由内部成员公开，未经授权不得外传；

（四）公司在《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中明确了 IT 安全管理要求，限定公司网络访问权限和范围，对客户端安全、系统安全、服务期安全、病毒处理等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定；同时，对信息安全事件分级，根据信息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对应的安全事件处理调查流程；

（五）已与重要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在工作过程中的保密要求。”

五、结合相关法规规定和软件产品的功能及所处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面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一）结合相关法规规定和软件产品的功能及所处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面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

公司的软件产品聚焦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业务领域，主要应用于客户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环节，较少涉及金融机构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管理等外

部环节。同时，公司的软件产品部署于客户内部网络环境，主要使用人员为客户员工，公司通常无法接触、获取数据信息。因此，公司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但如果因为公司的软件产品故障导致客户产生较大损失，则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 1、合同责任

公司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了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同时在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缺陷或瑕疵的，客户有权要求公司进行修复、退还并要求公司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如因产品质量导致则公司需承担可能面临修复、退还合同款、赔偿损失等合同责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 2、行政法律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网络产品提供者未按本规定采取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补救或者报告措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

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若因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金融软件产品提供商仅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其他故意犯罪行为的情形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未规定相应的罪名予以惩戒。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而面临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 （二）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法律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八）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导致市场风险或客户损失时的法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八）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或客户损失时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软件产品聚焦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业务领域，主要应用于客户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环节，较少涉及金融机构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管理等外部环节。同时，公司的软件产品部署于客户内部网络环境，主要使用人员为客户员工，公司通常无法接触、获取数据信息，市场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为公司的软件产品故障导致客户产生较大损失，则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根据合同

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进而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业绩、和未来客户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六、说明获取订单方式与客户结构的匹配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中标数量及中标率，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获客的合规性。

#### （一）获取订单方式与客户结构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销售流程
招投标	市场部销售人员获悉客户对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有需求或者获取客户招标文件后，结合公司产品和服务体系分析，必要时协调售前支持人员拜访客户，详细介绍公司产品和服务情况并获取客户具体需求，形成对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和报价方案，配合客户的招标流程，准备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经过客户评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单一来源采购	客户对于前期已开发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设备的升级改造或运维等配套的采购，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竞争性谈判	公司与客户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公司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客户从候选人中确定最终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对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客户，主要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采购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应成立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并审定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确定企业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采购过程主要遵循自身制定的采购制度，按照合同金额、项目紧急程度、重要程度、技术门槛限制等采取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形式，新建软件系统项目达到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金额标准的，普遍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原有系统升级迭代或运维等配套服

务采购的，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履行采购程序。

对非金融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政府单位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系统集成建设主要以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法定形式开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内部流程履行了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程序，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结构匹配。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中标数量及中标率，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中标项目数量、中标率及中标服务费如下：

项目	编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项目数量（个）	A	226	178	160
中标项目数量（个）	B	93	68	86
中标率（%）	B/A	41.15	38.20	53.75
需要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数量（个）	C	45	39	33
招投标缴纳中标服务费金额（万元）	D	70.50	83.62	63.71
需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E	7,325.39	10,719.39	5,548.80
单位需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万元/项目）	E/C	162.79	274.86	168.15

注：并非所有中标项目均需缴纳中标服务费，故需要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数量小于中标项目数量。

公司招投标缴纳中标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招投标过程中部分项目产生的支付第三方招投标代理公司的费用支出，中标服务费通常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不同招标代理机构的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投标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受客户投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中标金额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招投标缴纳中标服务费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其中 2022 年需要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数量较 2021 年增加 15.38%，但 2022 年招投标缴纳中标服务费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15.69%；主要系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2022 年单位需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合同金额较 2021 年有所降低。公司中标数量与费用中相关支出具有匹配性。

### （三）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获客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采购流程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在获取订单后，公司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订合同，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反腐败、廉政建设监督等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合理原因产生的大额销售费用，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等事宜被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兆尹安联 2023 年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比对相关指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查阅了 ICAS 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分析相关证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3、查阅了兆尹安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访谈兆尹安联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原因、背景及相关业务情况，查

阅相关业务合同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核实翰鑫科技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收入来源；

4、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数据授权或处理的约定；

5、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6、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内控流程和内控架构，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与相关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7、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结合公开信息检索及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而面临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以及相关行政、刑事法律法规，了解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9、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等资料，核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明细，了解相关费用发生的原因，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合规情况；

10、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况，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1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反腐败、廉政建设监督等协议，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12、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出纳、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报告期内由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出纳、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和时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及其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已完成续期或已提交续期材料，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2、ICAS 认证证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起到满足客户信任、开拓市场，或满足招投标、承接相关工程需具备的资质等作用，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具有正向影响；

3、兆尹安联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共用资质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4、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5、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如因产品质量导致则发行人需承担修复、退还合同款、赔偿损失等合同责任。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若因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而面临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内部流程履行了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程序，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结构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中标数量及中标率与费用中相关支出具有匹配

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发行人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 八、请说明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具体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序号	核查过程	核查证据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况，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主要客户的访谈纪要
2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反腐败、廉政建设监督等协议；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反腐败、廉政建设监督等协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明细	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招待费明细
4	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出纳、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公开检索结果截图、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报告期内由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出纳、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和时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及其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兆尹安联历史沿革

### 1、2001年3月，安联集成设立

2001年3月，合肥安联电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安联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电脑”）、刘少峰、林晖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安联集成，安联集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安联电脑有限公司	180.00	90.00
2	刘少峰	10.00	5.00
3	林晖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2003年7月，安联集成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安联集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崔兴兰、刘少峰和林晖认缴，其中崔兴兰以货币增资60万元，刘少峰以货币增资20万元，林晖以货币增资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联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联电脑	180.00	60.00
2	崔兴兰	60.00	20.00
3	刘少峰	30.00	10.00
4	林晖	30.00	1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3、2004年3月，安联集成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安联集成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安联电脑、合肥扬天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天

科技”）、安徽安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置业”）、孟虎、姚云、俞骏、梁立军、崔兴初、周运军、卢勇、张海松、王伟、郑伟、李长卫、韩东栋、沈继勇认缴，其中安联电脑以货币增资 540 万元；扬天科技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安联置业以货币增资 250 万元；孟虎以货币增资 109 万元；姚云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俞骏以货币增资 25 万元；梁立军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崔兴初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周运军以货币增资 15 万元；卢勇以货币增资 3 万元；张海松以货币增资 2.5 万元；王伟以货币增资 2.5 万元；郑伟以货币增资 2 万元；李长卫以货币增资 1 万元；韩东栋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沈继勇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联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联电脑	720.00	48.00
2	安联置业	250.00	16.67
3	扬天科技	150.00	10.00
4	孟虎	109.00	7.27
5	崔兴兰	60.00	4.00
6	姚云	40.00	2.67
7	刘少峰	30.00	2.00
8	林晖	30.00	2.00
9	俞骏	25.00	1.67
10	韩东栋	20.00	1.33
11	沈继勇	20.00	1.33
12	周运军	15.00	1.00
13	梁立军	10.00	0.67
14	崔兴初	10.00	0.67
15	卢勇	3.00	0.20
16	张海松	2.50	0.17
17	王伟	2.50	0.17
18	郑伟	2.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李长卫	1.00	0.07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4、2004年6月，安联集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安联股份，注册资本及股东不变。

5、2007年3月，安联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年3月28日，孟虎、俞骏、安徽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合肥扬天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乐科技”）、林晖分别与崔兴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虎将其持有的109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柏；俞骏将其持有的25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柏；发乐科技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柏；林晖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电脑	720.00	48.00
2	崔兴柏	314.00	20.93
3	安联置业	250.00	16.67
4	崔兴兰	60.00	4.00
5	姚云	40.00	2.67
6	刘少峰	30.00	2.00
7	韩东栋	20.00	1.33
8	沈继勇	20.00	1.33
9	周运军	15.00	1.00
10	梁立军	10.00	0.67
11	崔兴初	10.00	0.67
12	卢勇	3.00	0.20
13	张海松	2.50	0.17
14	王伟	2.5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郑伟	2.00	0.13
16	李长卫	1.00	0.07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6、2008年10月，安联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8年10月8日，崔兴柏与姚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兴柏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电脑	720.00	48.00
2	崔兴柏	264.00	17.60
3	安联置业	250.00	16.67
4	姚云	90.00	6.00
5	崔兴兰	60.00	4.00
6	刘少峰	30.00	2.00
7	韩东栋	20.00	1.33
8	沈继勇	20.00	1.33
9	周运军	15.00	1.00
10	梁立军	10.00	0.67
11	崔兴初	10.00	0.67
12	卢勇	3.00	0.20
13	张海松	2.50	0.17
14	王伟	2.50	0.17
15	郑伟	2.00	0.13
16	李长卫	1.00	0.07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7、2009年5月，安联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9年5月8日，以下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联电脑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720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控股”）；安联置业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安联控股；崔兴柏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1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云，1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涛，1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文俊，1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晓波，10万股股份转让给梁立军，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明武，4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宝贵；韩东栋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5万股股份转让给祝玉俊；刘少峰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5万股股份转让给聂中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控股	970.00	64.67
2	崔兴柏	205.00	13.67
3	姚云	100.00	6.67
4	崔兴兰	60.00	4.00
5	刘少峰	25.00	1.67
6	梁立军	20.00	1.33
7	沈继勇	20.00	1.33
8	周运军	15.00	1.00
9	韩东栋	15.00	1.00
10	吴涛	10.00	0.67
11	王文俊	10.00	0.67
12	张晓波	10.00	0.67
13	崔兴初	10.00	0.67
14	王明武	5.00	0.33
15	聂中海	5.00	0.33
16	祝玉俊	5.00	0.33
17	郭宝贵	4.00	0.27
18	卢勇	3.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张海松	2.50	0.17
20	王伟	2.50	0.17
21	郑伟	2.00	0.13
22	李长卫	1.00	0.07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8、2010年4月，安联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安联股份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徽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信息”）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信息	2,000.00	57.14
2	安联控股	970.00	27.71
3	崔兴柏	205.00	5.86
4	姚云	100.00	2.86
5	崔兴兰	60.00	1.71
6	刘少峰	25.00	0.71
7	梁立军	20.00	0.57
8	沈继勇	20.00	0.57
9	周运军	15.00	0.43
10	韩东栋	15.00	0.43
11	吴涛	10.00	0.29
12	王文俊	10.00	0.29
13	张晓波	10.00	0.29
14	崔兴初	10.00	0.29
15	王明武	5.00	0.14
16	聂中海	5.00	0.14
17	祝玉俊	5.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郭宝贵	4.00	0.11
19	卢勇	3.00	0.09
20	张海松	2.50	0.07
21	王伟	2.50	0.07
22	郑伟	2.00	0.06
23	李长卫	1.00	0.03
<b>合计</b>		<b>3,500.00</b>	<b>100.00</b>

#### 9、2010年5月，安联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0年5月8日，张海松与刘久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海松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0.8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久玺；王伟与刘久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伟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0.8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久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信息	2,000.00	57.14
2	安联控股	970.00	27.71
3	崔兴柏	205.00	5.86
4	姚云	100.00	2.86
5	崔兴兰	60.00	1.71
6	刘少峰	25.00	0.71
7	沈继勇	20.00	0.57
8	梁立军	20.00	0.57
9	韩东栋	15.00	0.43
10	周运军	15.00	0.43
11	崔兴初	10.00	0.29
12	王文俊	10.00	0.29
13	吴涛	10.00	0.29
14	张晓波	10.0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祝玉俊	5.00	0.14
16	聂中海	5.00	0.14
17	王明武	5.00	0.14
18	郭宝贵	4.00	0.11
19	卢勇	3.00	0.09
20	郑伟	2.00	0.06
21	刘久玺	1.70	0.05
22	张海松	1.65	0.05
23	王伟	1.65	0.05
24	李长卫	1.00	0.03
<b>合计</b>		<b>3,500.00</b>	<b>100.00</b>

#### 10、安联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0年6月25日，崔兴柏与刘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兴柏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1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信息	2,000.00	57.14
2	安联控股	970.00	27.71
3	崔兴柏	195.00	5.57
4	姚云	100.00	2.86
5	崔兴兰	60.00	1.71
6	刘少峰	25.00	0.71
7	沈继勇	20.00	0.57
8	梁立军	20.00	0.57
9	韩东栋	15.00	0.43
10	周运军	15.00	0.43
11	崔兴初	10.0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王文俊	10.00	0.29
13	吴涛	10.00	0.29
14	张晓波	10.00	0.29
15	刘丹	10.00	0.29
16	祝玉俊	5.00	0.14
17	聂中海	5.00	0.14
18	王明武	5.00	0.14
19	郭宝贵	4.00	0.11
20	卢勇	3.00	0.09
21	郑伟	2.00	0.06
22	刘久玺	1.70	0.05
23	张海松	1.65	0.05
24	王伟	1.65	0.05
25	李长卫	1.00	0.03
<b>合计</b>		<b>3,500.00</b>	<b>100.00</b>

#### 11、安联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1年7月19日，以下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联信息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671.14万股股份转让给益众投资，13.4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晓波，2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运军，26.55万股股份转让给梁立军，26.55万股股份转让给沈继勇，30.20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少峰，80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兰，3.01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伟，3万股股份转让给卢勇，0.2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海松，18.45万股股份转让给祝玉俊，18.4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明武，123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云，13.45万股股份转让给聂中海；崔兴初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文俊，5万股股份转让给聂中海；吴涛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1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云；郑伟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2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海松；刘久玺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1.7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伟；李长卫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1万股股份转让给卢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控股	970.00	27.71
2	安联信息	952.54	27.22
3	益众投资	671.14	19.18
4	姚云	233.00	6.66
5	崔兴柏	195.00	5.57
6	崔兴兰	140.00	4.00
7	刘少峰	55.205	1.58
8	沈继勇	46.55	1.33
9	梁立军	46.55	1.33
10	周运军	35.00	1.00
11	张晓波	23.45	0.67
12	祝玉俊	23.45	0.67
13	聂中海	23.45	0.67
14	王明武	23.45	0.67
15	韩东栋	15.00	0.43
16	王文俊	15.00	0.43
17	刘丹	10.00	0.29
18	卢勇	7.00	0.20
19	王伟	6.365	0.18
20	郭宝贵	4.00	0.11
21	张海松	3.85	0.10
<b>合计</b>		<b>3,500.00</b>	<b>100.00</b>

12、2012年7月，安联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安联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不变。

13、2012年8月，安联有限股东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安联有限成为兆尹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2年8月8日，安联有限全体股东与兆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联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安联有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205号《安徽兆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中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即3,206.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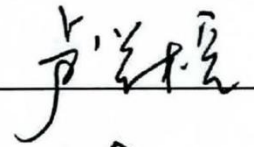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兆尹有限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陈磊



梁爽



孙静

